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赞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以内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等），其中医务人员不少于二十名（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赴赞比亚共和国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赞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承担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普森医院。

第 四 条

赞方从上述医院的供应品中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和办公用品等。

第 五 条

（1）赞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在两年工作期间赴、离赞比亚的一次往返旅费和每人每月二百克瓦查的生活费，免费提供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和油料以及办公和赞境内出差的其它费用，并在赞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医疗。

(2) 中国医疗队的生活费以及与本条第一段中有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将由赞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赞比亚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如遇到生活费指数变动超过目前指数的百分之十时，中、赞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生活费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在赞工作期间，赞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赞方规定的假日。医疗队员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带薪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累计到下年度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段办理。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赞比亚的法律并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赞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陈 一 明

(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契芙诺

(签字)